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陽傑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陽傑偉於108年09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陽傑
偉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0575元，但於113年6月12日
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
共計新臺幣1129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
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

01 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